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四項授權訂定，自八十七年三月四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茲為應實務需求及優化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方式多元發展，近期將增加民眾線上申請方式，係由民眾自行建檔，爰刪除由公所人員輸入系統等文字，另因直轄市之區公所與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機關屬性不同，爰將委託修正為委辦、委任，其餘為文字酌修。（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舊式身心障礙手冊已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全面換發為新式身心障礙證明，故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優化附表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內容，包括題項由原本六十題精簡為五十一題、提出完整版及簡易版，並新增照顧負荷評估。（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係針對經費補助定有相關規定，為使本辦法用語與母法一致，爰將經濟補助修正為經費補助。（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五、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